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暨補充規定

11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04 日社團審議小組通過

112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20 日社團審議小組通過

10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二、目的：

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幫助學生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三、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四、社團種類與數量：

(一) 總類分為以下 6 項：

1. 學術性社團。
2. 藝術性社團。
3. 技能性社團。
4. 服務性社團。
5. 體育性社團。
6. 綜合性社團。

(二) 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五、活動時間：

社團活動時間學習節數，因應實際需求由學校排定，每學年以不低於 24 節為原則；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相關材料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六、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一) 社團成立：

1. 學生欲創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課程規劃、教學內容及連署書，依社團指導老師相關規定辦法，找到社團老師一，於各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繳交至訓育組，經呈學務主任同意後始得籌備。
2. 學務處規劃之社團須繳交社團課程規劃與教學內容。
3.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將於新學年度開始招收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社團停止運作：

1. 原有社團於新學年度開學前未找到指導老師，則停止運作。
2. 若社團運作方式與原訂目標、教學內容不符，輔導溝通後仍未改善，經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即停止運作。
3. 選社人數未達 20 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該學年度停止運作；已選社之社員於第一次上課前輔導轉社。
4. 原有授課場地無法繼續使用且找不到替代之授課地點時，該學年度停止運作。

(三) 組織及職掌：

1. 師資聘任

- (1) 各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經學生建議或教師自願擔任，由學務處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社團活動指導老師聘用規定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 (2) 指導老師綜理社團一切活動，包含社團課程及評量工作。
- (3)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
- (4) 指導老師應於期末依據學生表現給予等第評分；熱心社務之幹部或社員得給予敘獎，惟以嘉獎兩次為限。

2. 幹部選任

- (1) 各社團應設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協助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
- (2) 各社團得視需求設立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等幹部，惟幹部人數（含社長）需依社團人數選立。40人以上可選10位幹部、32-39人可選8位幹部、24-31人可選6位幹部、23人以下可選4位幹部，每一項幹部人數最多1人。
- (3) 幹部職稱僅限社長、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其餘職稱不予列入。

3. 社員人數

各社團人數以不得少於二十人、不多於四十五人為原則（特殊情況，經學務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選社：

1. 學期初由訓育組公告本學期開設之社團相關事項（社團項目、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
2. 學生選社由每位學生依照個人興趣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額滿為止。
3. 一年級社員升上二年級欲繼續留在原社團，可由指導老師於第二學期修業式前彙整名單提供訓育組；後續選社作業時，即綁定名單不需進行選社動作。若學生欲取消續留，可於選社作業公告日程，向訓育組提出取消申請，並自行選擇新社團。

(五) 轉社：

1. 時間：上學期不得轉社。下學期轉社作業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公告。
2. 辦理方式：於公告日期內開放選社系統，提供同學自行就有缺額社團，進行選擇。

(六) 場地與活動設備管理：

1. 社團活動場地以校內為主，由訓育組衡量社團特性安排活動空間。特殊性質社團不受此限。
2. 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3. 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或社員自行籌措購置使用。
4. 社團活動於校外進行者，應投保「旅行平安險」與「意外傷害險」。若活動內容屬固定場域進行體驗性質者，應選擇已投保「場地責任險」之場地進行。

(七) 收入管理/收退費基準

1. 各社團可視教學需求，向學務處核備後，由學務處製發收費通知收取費用。
2. 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標準於選社作業開始前公告之周知；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3.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4.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學務處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5. 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支應，應予公開。
6. 學期中，學生轉學或特殊原因轉社，依課程比例予以退材料費或發給未領取之材料。

(八) 社團活動管理原則

1. 屢次未帶器材用具、不守規矩，經社團老師勸導仍未改善之行為者，得輔導轉入「服務歷練社」，由學務處老師於社團課程時間安排服務學習。
2. 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定活動範圍，違者依校規懲處。
3. 各社團利用課餘或假日從事活動，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且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經指導老師及學務處核准後實施。
4. 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需有老師帶隊，學務處核准後實施。
5. 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社團活動。
6. 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校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實施。
7. 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等，事先應請指導老師核閱，再呈學務處蓋印後始得公佈。
8. 各社團應指定固定人員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記錄簿」，並於社團活動時間結束填寫詳細上課內容後，交回訓育組備查。

(九) 成果驗收、評鑑及獎勵：

1. 成果驗收：
 - (1) 音樂、舞蹈類型之社團可配合學校活動演出，參與演出之同學由訓育組發給演出證明。
 - (2) 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社團課，依學校規劃辦理靜態與動態之成果發表會。
2. 評鑑：
 - (1) 定時檢視社團活動紀錄簿之內容、於社團活動時間巡視教學狀況。
 - (2) 學期末由學務處召開學務會議舉行期末檢視，就本學期實施項目、場地、設備、學生參與情形、指導老師整體狀況等各有關問題提出檢討，以作為下學期改進依據。
3. 獎勵：

各社團參加校外比賽獲勝之隊伍或個人，由學務處訓育組依規定協助敘獎。

七、審議小組：

- (一) 成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共 7 人成立審議小組，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
- (二) 審議事項：審議本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及社團活動相關事宜。

八、負責單位：

- (一) 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負責規劃辦理。
- (二) 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相關事項。
- (三) 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課程所需之材料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